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秀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立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估價單上所載兩方名稱分別為「凱德美語」及「正泓企業有限公司」，而非聲請狀所載聲請人「李秀熹」、相對人「陳立三」。請確認當事人名稱，如有誤載，請更正聲請狀所載聲請人、相對人姓名（請寫出正確且完整之名稱）。

二、承上，若仍以「李秀熹」為聲請人、「陳立三」為相對人，請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（含有雙方姓名簽章之契約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